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或所指定的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等條件,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45,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的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向選定之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概無優先處理。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6,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將獲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配售價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時應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至0.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配售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公佈。

配售價預期將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候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下文配售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定價日或之前盡快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0港元或0.7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投資者須分別就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支付3,636.29港元或2,828.22港元。除非另有公佈，配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的範圍內。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20。